附件2

凤凰镇农村道路安全监管内容

1.定期检查所辖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开展情况，指导劝导员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并录入道交安APP,检查频率每周至少1次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（见附件3）。

2.及时对辖区内二轮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农用汽车违章违法载人、报废车上路拉货载人、“三无”车辆和叉车等工业搬运车辆上路行为进行制止，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执法。

3.加强红白喜事的车辆管理，严禁客车通过的路段（未达到客车通行条件要求的路线），要禁止客车通行，避免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4.在重大节日期间要加强安全值班人员，观察人流、车流动态，确保人民出行安全和过往车辆安全畅通。

5.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管理，巡查频率每周至少1次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

6.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。

7.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管及日常养护监督、养护工程验收、水毁项目上报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洽和路政管理;依照《公路法》对在辖区管养公路用地范围内占用、挖掘、跨越、穿越公路及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进行排查上报。